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思软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下午 3: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其中：王敏女士、肖勇先生、林初可先生、欧郁雪女士、郭其友先生、叶东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尊重员工意愿，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如下修订：

1、原草案中集合信托计划指令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博思软件股票，修订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信托计划直接以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博思软件股票，不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交易公司股票。

2、原草案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人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 4,302 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43.02%，修订为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人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合计 4,280 万份,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42.8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变。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均做相应修改, 修订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陈航先生、肖勇先生、林初可先生、叶章明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 4 名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 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原管理办法规定为集合信托计划指令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博思软件股票, 修订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直接以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博思软件股票, 不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交易公司股票。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均做相应修改, 修订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陈航先生、肖勇先生、林初可先生、叶章明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 4 名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刘春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